

# 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器 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坪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020年9月

## 一、 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编制，为建立健全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简称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急工作的能力，保证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

本预案所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是指发生在坪山区辖区内飞行事故处置中，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民用航空器搜寻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其中，发生在民用机场及其 8 公里范围内的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发地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处置工作，按《深圳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9 号公布）；

5. 《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6.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7. 《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应急预案》、
8.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0.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1.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深圳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3. 《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工作原则**

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救助遇险人员，保护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救援的重要作用。

2. 以防为主。有效预防飞行事故的发生是应急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建立综合信息支持体系，准确预测预警；采取得力的防范措施，尽一切可能防止飞行事故的发生。对无法防止或已经发生的飞行事故，尽可能避免其造成恶劣影响和灾难性后果。

3. 分级负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突发事件处置模式，建立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处置辖区内一般、较大突发事

件；各街道办负责飞行事故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社区负责基层警情收集、应急宣传等工作。

4. 依法规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与有关政策和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全面规范突发事件总预案、专项预案及其分预案，确立统一领导、责任到人、决策科学、反应及时的处置方式。

5. 反应迅速。健全全区信息报告体系，形成区、街道、社区“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及时、迅速、有效收集和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探索建立应急处置特殊状态下的调用机制，确保相关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依法快速调动各项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6. 资源整合。整合应急资源，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统一管理、装备精良、技术熟练、反应迅速的专业救援队伍；联络专业知识精湛、处置飞行事故经验丰富的决策咨询专家。

7. 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加强消防、医疗救助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定期开展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做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

8. 公开透明。遵循“第一时间、以我为主、实事求是、多讲情况、慎讲原因、分布发布”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飞行事故权威信息。

#### **（四）事故分类分级**

##### **1. 分类**

(1) 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发生机身故障、火警、危险品泄露及其他发生在航空器内部而影响航空器飞行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2) 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遭遇危险天气、飞鸟撞击、电磁干扰等空中遇险事故而影响航空器飞行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3) 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受到劫持、爆炸物威胁等人为非法干扰而影响航空器飞行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4)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露等；

(5) 航空器跑道事故，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6) 涉及航空器的其他事故。

## 2. 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航空器飞行事故从高到低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 (1)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I级）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30人(含本数)以上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③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④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⑤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

⑥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市内重要地面设施（重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电站、化工厂、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 （2）重大飞行事故（Ⅱ级）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10人（含本数）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

## （3）较大飞行事故（Ⅲ级）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3人（含本数）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较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

## （4）一般飞行事故（Ⅳ级）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人数在10人（含本数）以上。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不正常紧急事故，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 **(五) 适用范围**

在坪山区辖区内民用航空器发生以下飞行事故，均适用本预案。

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2.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4.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5. 外国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6.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大或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重大或巨大影响。

在遭受人为破坏、劫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时，应急处置按照有关反恐预案执行。

## **(六) 现状分析**

近年来，我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率较低，常见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有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等航空器跑道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为防止严重事故，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做好应急处置预案，维护社会和交通运输秩序的稳定发展。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交通运输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起草和修订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及时确定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



作。

(5) 指挥、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6) 制定预防和应对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

(7)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坪山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负责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员制度,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5)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的研究工作。

(6) 组织民用航空飞行事故预防和处置的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7) 组织编制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 (8) 参与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 (9) 承办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等部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 **(三)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官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执行上级安排的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 (2) 研究现场处置方案，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 现场指挥协调区相关部门提供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 (4) 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组织协调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 (5) 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6)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四)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程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大鹏电信局、坪山供电局、燃气集团、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 **2.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相关事宜。

###### **(2)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3) 区人民武装部:

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武警力量,动员和组织民兵力量,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联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全市应急物资(三大类)储备年度计划,跟踪资金计划下达情况;执行市有关部门拟订的救灾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受突发灾害影响的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为应急救援提供无线电通信顺畅保障。

(6) 区民政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善后工作。

(7) 区财政局:

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8) 区水务局(包括: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负责水务管理范围内道路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水务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和设备力量,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疏通淤堵的市政排

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及时转移易积水路段和区域的人员。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涉及燃气（天然气）输管线或场站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统计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路灯工程的抢险和维修，必要时关闭事发地点路段路灯电源；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影响救援途经道路安全的树木、路灯设施等；监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落实道路沿线灾害防治工作。

（12）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道路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助协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预案演练；掌握灾区周围的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安全（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道路安全隐患防治措施。”

（13）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管辖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14)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交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调查与认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与评价;负责由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次生事故的环境应急处置。

(17)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综合协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人员、设备、物资和货物的紧急疏散、转移指挥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受损道路交通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

(18)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灾区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灾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19)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0)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负责组织坪山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1) 坪山供电局:

负责灾区范围内电力系统恢复及所辖电力设施的切断、抢险、抢修工作。

(22)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轨道交通工程道路隐患防治工作;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编制疏导客流服务方案、做好灾区轨道交通人员疏散工作;完成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分组**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如下协调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事件发生地街道等相关单位

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 (2)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力量对飞行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处置爆炸物、危险品；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进行现场取证，做好现场记录、录音和录像。

#### (3) 消防救护组。

由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的灭火和对事故涉及人员的救援。

#### (4) 医疗保障组。

负责伤、亡人员的鉴别分类、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抢救生命。

#### (5) 后勤和物资保障组。

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具体落实，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5) 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牵头，主要职责是组织疏导道路交通，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车辆的畅通；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及有关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运



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6) 调查评估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民用航空器管理单位、相关民用航空器单位及相关航空器生产厂家参与，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调查。

#### (7) 善后处理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配合民用航空器相关单位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处理工作。

#### (8) 专家组

专家咨询组是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组长由聘请专家担任，成员包括民用航空相关专业及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危险品等领域的专家，由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聘任。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 指导飞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2) 对可能或已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采取的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3) 参与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 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事故预防工作贯穿民用航空飞行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民用航空器营运及有关单位等，可视情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 2. 监测

民航中南空管局深圳空管站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发出监测实时信息。

#### 3. 预警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航空器飞行事故从低到高可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各单位根据民航中南空管局深圳空管站发出的预警，落实预警监督管理措施，建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

###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 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1）报告、共享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 （2）报告、共享程序和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接到民用航空飞行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向区总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

①当一般（IV级）民用航空飞行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②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民用航空飞行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30分钟。

③当重大（II级）以上民用航空飞行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20分钟。

④驻区单位接报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在组织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及向上级单位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区总值班室。

## （3）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

- ②航空器的类型、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 ③事故简要经过。
- ④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 ⑤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理特征。
- ⑥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 ⑦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⑧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⑨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 ⑩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2. 先期处置**

对辖区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总值班室报告。

①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警后，要立即予以核实，并启动应急联动处置程序，向有关单位指挥（值班）机构下达指令，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迅速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

②在处置过程中，由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汇总事故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后进行研判，确定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③相关单位要根据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相关资源,密切配合,协同应对,迅速有效地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④民用航空器运营单位和事发区域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在第一时间实施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 3. 分级响应

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按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V、III、II、I级。当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启动本预案。

#### (1) IV级应急响应

①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②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事发地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③根据情况需要,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2) III级应急响应

###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对事故进行研判,确定为Ⅲ级及以上的,迅速报区政府,根据上级应急机构的指示,由区应急委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上级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 4. 现场指挥和协调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开通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区总值班室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2) 通知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通知相关应急机构和人员待命,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调事故现场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3) 召集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

(4)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5)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坪山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提出请求。

(6)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5. 应急响应和响应升级

一旦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经应急处置，事态仍难以有效控制，呈蔓延、扩大、恶化的趋势，或者由单一灾种演变成两种以上复合型灾种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6.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迅速查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 7. 信息发布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坪山区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具体宣传工作。特别重大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根据上级宣传部门指导意见，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工作。

## 8. 应急终止

### (1) 应急终止条件

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事故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 (2) 应急终止程序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救援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报上级批准，应急终止。应急工作终止后，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三) 后期处置

### 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航空器相关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影响单位和人员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按有关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 2. 调查与评估

飞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按规定由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负责，坪山区人民政府、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配合。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



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区政府。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同时，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4. 恢复与重建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区政府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 四、 应急保障

### （一） 装备保障

建立指挥决策技术支持平台、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分类建立专家库，为处置飞行事故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性意见建议。

### （二）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和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方面的联络畅通、迅速、高效且形式多样。

### （三）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 （四） 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及时调运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保证应急状态下的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输送渠道畅通。坪山公安分局及时对有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道”。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协助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各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根据民用航空器突发事故等级，按照以下基本响应内容，出动相应的抢险力量，确保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

### 1. 保障道路畅通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按照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指令在各条路口和相应管制分流点码放交通标志，做好社会车辆交通引导工作，并采取分步实施交通管制的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维护工作。对滞留车辆采取分流疏导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滞留车辆。道路管制情况应及时上报坪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2. 加强交通疏导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要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快速路、主干道的管理控制和指挥疏导，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要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 **（七）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的分布以及救治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八) 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区属各单位用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法律、法规对航空器营运人或其它责任人承担应急处置经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监督管理

### （一） 应急演练

（1）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相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演练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向区应急委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总结。

### （二） 宣传教育

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三） 培训

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专项应急培训和管理，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自身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预案管理

（1）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本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⑤在处置民用航天器飞行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六)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 **(七)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坪山区处置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